# 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

88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889474 號函訂定 8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964617 號函修訂 90 年 5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9068928 號令修訂 9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5585 之 2 號令修訂 92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3195 號令修正 101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932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,激勵志願服務工作者之服務熱忱,提昇戶政業務 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期間:每年三月至四月間。
- 三、推薦對象:推薦期間仍服務於戶政機關之志願工作者。
- 四、推薦標準:志願從事戶政服務工作連續滿二年,服務時數累計達八百小時以 上,成效良好,或對於志願服務工作具有特殊貢獻,且最近三年未獲同一獎 勵者。

# 五、獎勵名額分配:

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及其轄區內之戶政事務所,以當年二月底,具有符合推薦標準之志工總人數為準,每四十名獎勵一名,餘數為三十人以上者,增加一名,推薦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。但情形特殊者,不在此限。

### 六、推薦獎勵應備資料:

- (一)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事蹟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名冊(附表二)。
- (三)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# 七、推薦獎勵程序:

- (一)戶政事務所推薦之人員,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評,內政部 核定。
- (二)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推薦之人員,由內政部核定。

# 八、表揚及獎勵方式:

由內政部頒給獎牌或獎座及獎品一份,並於戶政日慶祝大會公開表揚。